

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证号: 卢字第20240600010418 (建筑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建设单位(个人): 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建设单位名称: 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: 卢氏县滨河大道(原熊耳路)与火龙岗交叉口西南角
建设规模: 69303.04m²
附具及附件名称: 建设工程规划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1. 本证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，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。
2. 本证书核发后，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条件。
3. 本证书核发后，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4. 本证书核发后，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建筑高度、层数、面积等规划条件。
5. 本证书核发后，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建筑间距、建筑退界等规划条件。

发证机关: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
日期: 2024年6月12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后公示，具体内容如下:

项目名称: 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
建设单位: 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项目位置: 卢氏县滨河大道(原熊耳路)与火龙岗交叉口西南角
建设规模: 本次拟建1#综合楼、2#仓库、3#综合仓配中心、4#电商分拣中心、5#多温层冷库、6#多温层仓库、7#门卫、8#门卫、非机动车库、总建筑面积69303.04平方米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6616.96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3292.08平方米,建成后容积率:1.01,建筑密度:40.19%,绿地率:13.63%,停车位:200个(含充电车位30个)。

公示日期: 至竣工验收。
公示网站: <http://www.lushixian.gov.cn/>
如有异议,请以书面形式于公示期间内向我局反映,公示期满后,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,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联系电话: 0398-7876889

2024年6月12日